

國立聯合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八甲校區圖書館 1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教務長永昇

出席人員：詳如出席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請審議各系所 115 學年度「入學生科目表」(含基本能力指標)及異動檢核表。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二、案由：請審議各系所 115 學年度「輔系」修讀標準表及異動檢核表。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三、案由：審議各系所 115 學年度「雙主修」修讀標準表及異動檢核表。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四、案由：請審議各學院 115 學年度「學分學程」修讀標準表及異動檢核表。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五、案由：擬請審議新增「半導體學分學程」，並建請核准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放申請修讀，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六、案由：提請審議 114-2 學期課程申請不實施教學評量或實施不計分之課程。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七、案由：「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公版「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廠商切結書」、公版「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計畫表」等三項實習相關法規及表件，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 八、案由：「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鑑教學、輔導及服務評分共同標準」
一、教學新增第十九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 九、案由：有關於國立聯合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修業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 十、案由：有關於國立聯合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 十一、案由：修訂本校「第三人生大學學生修業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 十二、案由：國立聯合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 十三、案由：有關本校「國立聯合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 十四、案由：擬修訂本校「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 十五、案由：「國立聯合大學開課總量管制施行細則」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 十六、案由：國立聯合大學-學則第二十一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 十七、案由：有關教師申請更改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十八、案由：討論機械工程學系產學攜手專班中、英文學位名稱。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十九、案由：討論機械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中、英文學位名稱。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二十、案由：有關本校學生逾期加退選申請程序建議依國立聯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二十一、案由：有關選課系統與學分抵免系統之相關建議，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二十二、案由：有關學生學業成績申訴期限與程序未臻明確，恐影響學生權益之情形，擬研議修訂相關規範或另訂成績申訴機制，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事涉「聯合大學試卷成績處理要點」，依權責劃分屬教務處管轄。有關後續法規修訂之行政程序，已移請教務處依職權辦理修訂事宜。教務處權責單位已進行法規修訂並依程序提案、審議，俟程序完備後，賡續辦理公告作業。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共同教育委員

案由：請審議 115 學年度新型專班(秋季班)「入學生科目表」及學分學程訂定案如附件一。

說明：

一、本案業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及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爰提請教務會議續行審議。

二、日間學制入學生科目表如附表所示：

編號	系所	碩士班	備註
1	化學工程學系	永續與綠能科技專班(秋季班)	新增

三、日間學制學分學程：

編號	學院	學程名稱	備註
1	共同教育委員會	智慧人文創新學分學程修讀標準	有異動

建議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管理學院、設計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客家研究學院

案由：各系(所)入學生科目表、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修正案，提請討論如附件二。

說明：

一、本案業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及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爰提請教務會議續行審議。

二、日間學制各學年度入學生科目表如附表所示：

編號	系所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甲	乙	丙	丁		
1	材料與化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111-115
2	機械工程學系	--		--		115	
3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	112-114				114-115	
4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	--				115	
5	電機工程學系	112-115			112-115	--	
6	電子工程學系	115			115	--	
7	資訊工程學系	114				--	
8	資訊管理學系	113-114				--	
9	財務金融學系	112-115					
10	建築學系	111-115				--	
11	工業設計學系	110-114				--	
12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	113-115				--	

編號	系所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甲	乙	丙	丁		
13	華語文學系	112-1 15					
14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114-115	
15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	114					
16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	113-1 15					

三、進修學制各學年度入學生科目表如附表所示：

編號	系所	進修學士班			碩士在職 專班	產學攜手 專班智慧製 造專班
		甲	丙	丁		
1	機械工程學系	113- 115	112-115		115	--
2	化學工程學系	113- 115				
3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	112				
4	資訊工程學系	111				
5	工業設計學系	113- 114				
6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	113- 115				
7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	112- 114				

建議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機械工程學系

案 由：115 學年度機械工程學系分組教學申請提案。

說 明：

- 一、本系「工廠實習」課程中，學生主要實習設備為車床二十台、銑床五台、鑽床五台、磨床一台、砂輪機二台，均屬於高度操作危險性之設備。因設備數量的不足並顧及學生操作安全，將每班分為 A、B 兩組（各由 1 位老師教學）。
- 二、一般大學機械系工廠實習除了任課老師之外，每一實驗設備均配有技術人員或助教協助上課，但本系目前僅有一位技士負責全系的實驗設備維護，故任課教師無法兼顧全體上課學生的操作安全。
- 三、因「工廠實習（一）（二）」為本系各學制的專業基礎且為必修課程，為加強同學專業基礎能力和兼顧教學品質、學生安全考量之下，所以本系在未增聘技術人員之前，將該實習課程分為 A、B 組授課，以利教學。
- 四、機械工程學系分組教學申請單如附件三。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工業設計學系

案由：115 學年度第 1-2 學期必修課程分組教學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為符合教育部產學接軌政策，主軸設計課程進行分組教學，以培育學用合一之專業技術人才，引入業界具實務經驗的業師共同教學，進行設計主軸課程分組。
- 二、本系遵照教務會議之建議，逐年檢討分組教學並於 110 學年度起刪減調整分組教學組數，刪減原則以人數最少的年級進行刪減。115 學年分組教學課程如下。
- 三、工業設計學系分組教學申請單及系課程會議紀錄詳如附件四。

年級	學期/課程	分組數
1	115-1 基礎設計(一) 115-1 基礎設計實習(一) 115-2 基礎設計(二) 115-2 基礎設計實習(二)	3
2	115-1 產品設計(一) 115-1 產品設計實習(一) 115-2 產品設計(二) 115-2 產品設計實習(二)	3
3	115-1 產品開發(一) 115-1 產品開發實習(一) 115-2 產品開發(二) 115-2 產品開發實習(二)	2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建築學系

案由：115 學年度第 1-2 學期必修課程分組教學申請案。

說明：

- 一、本系設計、圖學、表現法等課程(含實習)進行分組教學，其性質符合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之建築教育(AAC)認證與教育部在建築領域課程評鑑認證單位之課程規劃。目前國內同性質學校系所之設計課均採分組師徒制教學，為使本系設計課程教學目標與國內同性質學校系所一致。
- 二、109 學年度起調整分組教學專兼任老師授課鐘點數。

課程類別	學分/ 時數	鐘點數		
		學年度(學期)	專任老師	兼任老師
設計課(含實習)	4/8	108 學年度以前	$8 \times 0.75 = 6$	$8 \times 0.9 = 7.2$
		109-1 學期以後	$8 \times 0.67 = 5.36$	1-4 年級： $8 \times 0.75 = 6$ 5 年級：1 位學生 0.5
圖學課(含實習)	3/3	108 學年度以前	$3 \times 0.75 = 2.25$	$3 \times 0.9 = 2.7$
		109-2 學期以後	$3 \times 0.67 = 2.01$	$3 \times 0.75 = 2.25$

三、遵照教務會議決議要求，逐年檢討分組教學，且依指導學生數折算鐘點數，調整分組教學專/兼任老師授課鐘點數，而專任老師於 2 個年級設計授課時，其鐘點合併計算，最高僅為 5.36。

四、每年移撥系年度經費(上限為 25%)，以支付學士班分組教學課程教師鐘點費之自行負擔差額，請准予分組，分組教學申請單詳附件五。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 由：「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鑑教學、輔導及服務評分共同標準」二、輔導及服務(一)校內服務新增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鼓勵教師參與校內多元研習，查現行法規對於研習之採計，僅明列特定性質（如教發中心之教學研習、學務處之輔導及服務知能研習），致使教師參加校內其他單位辦理之專業知能研習時，無對應項目可供採計計分。因此擬新增相關條文，以完善本校教師評鑑計分機制。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全文如附件六。

建議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校教評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

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 由：成立校內「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及「人工智慧視覺技術應用學分學程」4 類學分學程。

說 明：

一、為配合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開設之「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及「人工智慧視覺技術應用學分學程」等 4 類學分學程，同步成立本校校內對應學分學程。

二、以上學程對應之校內課程請參閱附件七-1，獲認列課程開課院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七-2。

三、本案業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及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

員會議審議通過，爰提請教務會議續行審議。

建議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為響應數位轉型與國家減碳政策，並因應《民法》成年年齡下修及《個人資料保護法》隱私要求，擬建請校方研議取消每學期主動寄送「紙本學期成績單」業務，改由學生線上查詢，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數位化趨勢與他校實務：隨著數位技術普及，多所指標性大學如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清華大學，以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屏東大學等校，現皆已因應無紙化行政轉型，正式決議取消寄送紙本成績單。
- 二、法規合規性與隱私權：自 112 年起《民法》成年年齡降至 18 歲，大學生已具完整行為能力；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學生成績屬個人隱私，主動寄送至家長處恐涉及侵犯個資隱私權。
- 三、現行制度與行政成本：本校已建置學期成績線上查詢機制，惟目前仍維持全面寄送紙本成績單之作業方式，與數位化及無紙化政策方向未盡一致。經檢視，紙本寄送主要係因應部分學生申請獎助學金等需求，惟屬個案性質，並無需全面寄送。現行作法除增加郵資及行政成本外，亦可能因未具明確授權機制而衍生個資保護疑慮，實有檢討調整之必要。
- 四、現行配套措施：
 - (一)提供學生查詢：透過「校務行政系統」之「學生入口」，提供學生可線上查看當學期成績。
 - (二)申請方式：
 - 1.設置 24 小時實體自助申請機：若學生有特殊需求（如申請獎學金、實習、留學或國軍人才招募），可於校內利用「全功能自動列印成績單列印機」即時付費申請正本。
 - 2.可透過「校務行政系統」之「學生入口」申請成績單，並得依需求選擇郵寄或自取方式辦理。
 - 3.至註冊組親辦申請。
- 五、提升行政效能與落實 ESG：取消郵寄可避開郵寄時間差，讓學生即時掌握成績，並能落實綠色大學目標，減少碳足跡。
- 六、擷節成本效益：預估此舉每年可省下約 15 萬元之郵電費用，並提升學校永續經營之形象。

建議辦法：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修正「國立聯合大學試卷成績處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使本校試卷成績處理程序更加明確，保障學生權益，並強化教師成績繳交與更改之管理機制，並參酌他校成績處理及申請機制(附件八-1)，特修訂本要點。

二、修正重點說明：

(一)增列法源依據：於第一條增列依據本校「學則第 26 條」訂定。

(二)明確成績繳交時限：於第三條明確增列規定，教師應於期末考後二週內送交成績，並明訂遇假日之順延規則；另規範逾期未繳者，經教務單位催繳後仍未送交成績者，除列入相關單位考評參考外，並提送教務會議。

(三)優化學生複查流程：第四條詳列複查時程，包含學生洽詢教師(5 日內)、教師回覆(3 日內)及向系所申請複查(5 日內)之具體天數，並規範系所應於 7 至 10 日內完成審議。

(四)嚴謹化成績更改程序：將原第四條涉及成績更改之規定獨立移至第五條，強調教師須檢附佐證資料並親自出席審查小組會議說明。

(五)釐清複查爭議處理：第七條明確規定，若學生不服複查結果於收到複查結果(30 日內)可向評議會提出申訴。經申訴評議結果確定後，如有成績異動，應予登載，惟不納入排名計算。

(六)配合前述程序，訂定學生成績複查流程圖(附件八-2)及學生學期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八-3)。

三、本次建議修訂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八-4 及附件八-5。

建議辦法：本案通過後即實施並公告周知。

決 議：本案緩議。請註冊組先行蒐整他校實務執行情形，並據以檢視本案流程圖與相關作業程序；同時就各階段可能產生之執行疑義、衝突情形及配套需求，進一步審慎評估，研擬更為周延完善之處理機制後，再提會討論。

第十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國立聯合大學開課要點」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 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鑒於新型專班外國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最高 45,000 元)，相較於日間學士班學生(最高

26,000 元)，達近兩倍之多。如附件九-1。

二、現行條文本校學士班各院系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15 人使得開班，參酌本國學生及新型專班外國學生學雜費繳交比例，新型專班選課外國學生達 8 人以上，不受開課要點選課人數 15 人限制，以保障新型專班外國學生之修課權益。爰擬增修「國立聯合大學開課要點」第四條第一項部分文字。

三、修正本校「開課要點」全文及對照表如附件九-2。

建議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修正「國立聯合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數核計辦法」第十一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

一、配合本校推動新型專班課程，明確規範其鐘點採另行核計方式，並參照既有在職專班制度訂定授課時數原則，以利制度銜接並兼顧教學彈性。

二、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十。

建議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15 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

一、照案通過，如附件 3。

二、另考量必修課程係學生修業期間應予開設之必要課程，為使現行執行情形與相關法規相符，請課務組研議適切條文內容後，再提會討論。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修正「國立聯合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數核計辦法」第十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兼顧大班教學實務需求與教學品質，酌予調整大班授課鐘點加計機制，在不變動原有制度架構下，使整體運作更為穩健並兼顧教學資源之合理配置。

二、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十一。

建議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15 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

伍、散 會：下午 3 時 8 分。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鑑教學、輔導及服務評分共同標準

修正全文

99.12.22 校教評會通過
 100.04.20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12.21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06.14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06.23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06.14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一、教學：

- (一)授課時數：每學年均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數核計辦法辦理)以 30 分計；若當學年授課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所缺時數乘以 2 即為應扣減分數，本細項得分為 30 減去各學年應扣減分數，至多扣減至零分。(本項上限為 30 分)
- (二)教學評量：在評鑑週期內(本細項教學評量之評鑑週期不採計最後一學期)有效教學評量成績之總授課時數為 I，其中有 K 個授課時數之教學評量成績(總分為百分計)在 60~70 分(不含)之間，L 個授課時數之教學評量成績在 70~80 分(不含)之間，M 個授課時數之教學評量成績在 80~90 分(不含)之間，另有 N 個授課時數之教學評量成績在 90 分(含)以上者，其計分標準如下：

$$\text{分數} = \{(0.7L + 1.1M + 1.5N) / I\} * 45$$
 前項之教學評量之總分若不以百分計，則依比例換算成百分計分。(本項上限為 45 分)
- (三)優良教師：教學傑出獎每次 10 分，教學優良獎每次 5 分。(本項上限為 30 分)
- (四)出版教科書：每本以 4 分計，需有 ISBN，非第一作者折半計分。(本項上限為 12 分)
- (五)專題製作及碩博士論文指導：指導專題、碩博士班參加競賽得獎：系級 2 分、院級 4 分、校級 6 分。(本項上限為 15 分)
- (六)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得獎或指導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一個國際性競賽得 8 分；一個全國性競賽得 6 分；一個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 4 分。(本項上限為 30 分)
- (七)參加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每次加 2 分，且須附證明文件。(本項上限為 30 分)
- (八)開設全英文授課：每門加 2 分。(本項上限為 10 分)
- (九)開設性別平等或智慧財產等相關課程：每門加 1 分。(本項上限為 10 分)
- (十)開設補救課程及推廣教育學分班：補救課程每學期 1 分、推廣教育學分班每學期每一課程得 2 分。(本項上限為 16 分)
- (十一)主持教育部或中央部會補助之改進或人才培育計畫：100 萬至 300 萬，每一個計畫 5

分；100 萬以下，每一個 3 分。(本項上限為 20 分)

(十二)貢獻義務鐘點，每鐘點 2 分。

(十三)擔任共同教學中心各教學組召集人，每學期 2 分。

(十四)參與校內外數位課程研習，且需附證明文件，每門 1 分。(本項上限為 5 分)

(十五)修改學期成績：每學期扣 5 分。(第一次不扣分)

(十六)未準時繳交學期成績：每學期扣 5 分。

(十七)未準時上網填寫完整課程大綱：每科目扣 3 分。

(十八)教學創新或教學實踐計劃於校內計畫通過 5 分，校外計畫通過 10 分，獲獎 10 分。倘若同一年校內計畫與校外計畫皆獲得補助，只計其中較高分數者。

(十九)考取列於「國立聯合大學獎勵師生參加專業證照考試級別表」之證照：A 級每張 8 分，B 級每張 6 分，C 級每張 4 分，D 級每張 2 分，且須附證明文件。(本項上限為 8 分)

二、輔導及服務：

(一)校內服務

1. 服務年資每年 6 分，最多採計 5 年。

共_____年

2. 擔任系、院、校級各委員會委員或代表(兼行政職務之當然委員或當然代表不予計分)，每年每件 1 分。

共_____件(本項上限為 25 分)

3. 擔任師徒制或雙導師制導師，每年 5 分；班級制導師，每年 8 分(須當年度導師評鑑及格)。若獲評為績優導師，加倍計分。

擔任師徒制或雙導師制導師_____年，班級制導師_____年，獲評績優導師_____次。

4. 擔任社團或系學會指導老師，每年 2 分。

共_____年(本項上限為 10 分)

5. 擔任宿舍導師或系生涯發展導師，每年 4 分。

共_____年(本項上限為 16 分)

6. 擔任教學實驗室(實習室)負責老師，每學期 2 分。

共_____學期(本項上限為 12 分)

7. 兼任行政職務，一級主管每學期 5 分，二級主管每學期 7 分。

共_____學期

8. 主辦或協辦講習班、訓練班、研討會及專業性競賽，每次 2 分。

共_____次(本項上限為 15 分)

9. 參加教師輔導及服務知能研習或其他輔導及服務研習會具有證明文件者，每件 2 分。

共_____件(本項上限為 20 分)

10. 擔任通識討論導師或職涯教師，每學期 2 分。

共_____學期(本項上限為 10 分)

11. 擔任本校教師會幹部或教職員工社團社長(負責人)，每年 2 分。

共_____年(本項上限為 10 分)

12. 擔任校內研討會主持人或評論人，每次 1 分。

共_____次(本項上限為 10 分)

13. 協助學校相關招生活動，每次 3 分。(本項上限為 24 分)

14. UCAN 職場職能日間學制學士班班級填答率達五成(含)以上之導師，每次 1 分；達八成(含)以上者，每次 3 分。一學期以一次為限。

15. 參加校內單位辦理之專業知能研習，並檢附證明文件，每件 2 分。

共_____件(本項上限為 20 分)

16. 其他協助學校或系所行政或教學行政工作有特殊貢獻，如參與執行學校教學計畫、升學及就業輔導、學程召集人、校務基金募款或對系上有特殊貢獻者等，經各校、院、系所單位主管評定(系所單位主管由院長評定)，單項最多 2 分，但本細項滿分為 25 分。

如有請詳列：

(二) 校外服務

1. 擔任國內外學術性學(協)會理監事、主任委員或幹部，每項每年 4 分。

共_____項_____年(本項上限為 20 分)

2. 兼任政府機關、其他大專院校之各種職務或有任期之委員，每項每年 2 分。

共_____項_____年(本項上限為 15 分)

3. 擔任校外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每件 1 分，擔任博士論文審查委員，每件 2 分。

擔任校外碩士論文審查委員_____件，擔任博士論文審查委員_____件。(本項上限為 10 分)

4. 受邀出席校外專業性演講，每次 2 分。

共_____次(本項上限為 20 分)

5. 主辦國內國科會學門成果發表或國內學會年會含研討會，擔任大會或議程主席，每次 3 分。(本項上限為 15 分)

6. 主辦國際研討會，擔任大會或議程主席，每次 5 分，前述所定國際研討會，其參與國家應有三國以上(包含地主國，不包含大陸、港、澳等地區)，且與會外籍講員人數應占會議所邀請全部講員人數四分之一以上。

7. 擔任校外研討會主持人或評論人，每次 1 分。

共_____次(本項上限為 10 分)

8. 擔任政府機關(法人)、其他大專院校之各項審查與評鑑委員，每件 2 分。

共_____項(本項上限為 20 分)

9. 擔任 SCI、SSCI、A&HCI 期刊之論文審查委員，每件 3 分；擔任 EI、TSCI、TSSCI 期刊之

論文審查委員，每件 2 分；擔任具審查制度之其他期刊論文審查委員，每件 1 分。

SCI、SSCI、A&HCI 期刊之論文審查委員_____件，EI、TSCI、TSSCI 期刊之論文審查委員____件，其他期刊論文審查委員_____件。（本項上限為 20 分）

10. 擔任國內外學術期刊之編輯，每項每年 6 分。

共_____項_____年（本項上限為 20 分）

11. 如有提案 USR 計畫及通過獲補助 5 分。如參賽獲獎另加 5 分。

12. 擔任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委員，每次 7.5 分（本項上限為 15 分）。

國立聯合大學開課要點(修正後全文)

- 一、為使校內各系所與開課單位之課程訂定更為嚴謹與制度化，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本校學則、排課施行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學制課程(入學生科目表)訂定通則：
 - (一) 博士班畢業總學分最低為 18 學分，碩士班畢業總學分最低為 24 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
 - (二) 學士班四年制畢業總學分為 132 學分以下，但不得少於 128 學分；五年制為 160 學分以下，但不得少於 150 學分。
 1. 通識課程 28 學分：
 - (1) 基礎課程必修 16 學分。
 - (2) 博雅分類課程選修 12 學分。
 2. 各系專業必修課程(含院必修)學分數百分比：30~60%為原則。
 3. 日間學制跨域學分 9 學分：
 - (1) 其他學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
 - (2) 跨領域課程(須經各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於開課系統加註跨領域課程，始得承認。)：
 - ① 主系選修課程授課教師為他系所專任教師。
 - ② 不同系所專任教師合作開設主系選修課程。
 - ③ 本系之主系選修課程採跨域教學，可採單一教師或合開教師開設，每年需經系院校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4.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畢業學分最高採計 2 學分。
 5. 體育選修課程：三年級、四年級為選修(2 學分 2 小時)。
 - (三) 課程規劃或調整，有關通識課程與體育選修課程應會同相關單位辦理。
 - (四) 各系所新生入學生科目表，經系(所)、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五) 入學生科目表訂定後之異動，每學期以一次為原則：
 1. 必修科目須經當學年度該系入學在校生 75%(含)以上同意，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2. 選修科目學分數異動、新增及刪除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開課期別異動，得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同意後實施。

前款事項，惟為避免影響學生權益，申請單位應確實考量學生畢業等情形。
- 三、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
 - (一) 授課教師須於每學期開課前，提送新開設課程之課程綱要至課程大綱審查權責單位完成審查，通過審查之課程並於選課前三日完成課程大綱上傳以利學生選課之參考，如係開授全英語課程則另須提交全英文授課申請書。
 - (二) 除校必修課程外，兼任教師以開授選修課程為原則，如須開授必修課程，應敘明具體理由。各系必修科目之開課學分數與時數，同一學年之上、下學期儘量接近；每一選修科目均以開設一學期為原則。如需開設兩學期以上之課程，應給予不同之科目名稱，或以(一)、(二)等附碼標示於科目名稱之後以為區別。
 - (三) 每學期正課授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實習(驗)課程每學期授滿 36、54 或 72 小時為 1 學分。
 - (四) 含正課及實(驗)習課程 2 學分/3 小時(1 節正課與 2 節上機操作之計算機程式等)，或含正課及實習課程為 3 學分/4 小時(2 節正課與 2 節實作)為原則。
 - (五) 特殊課程之學分與小時編配，須先經由系與院課程委員會審議，並提送校課程委

員會討論過後據以實施。

四、開課人數相關規定

- (一) 學士班各院系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15 人始得開班；惟新型專班選課外國學生達 8 人以上者，不在此限。
- (二) 日間學制學士班通識課程選課人數至少 30 人，進修學制學士班通識課程選課人數至少 20 人始得開班。
- (三) 碩、博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碩士班至少 3 人、博士班至少 1 人始得開班。雙聯學制碩士班至少 3 人、學士班至少 10 人始得開班。
- (四) 學士班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者依三比一換計開課人數，但必須有碩士班學生修習此門課程。
碩士班、學士班聯合開設課程（以下簡稱 U 課程）選課人數可合併計算，滿足碩士班或學士班其中之一之開課人數條件即可開班。
- (五) 各開課單位人數上限不得低於 45 人，若因場地或設備等其他限制而需調整人數上限低於此數，各開課單位應填寫申請單經教務長核可後始可更改人數。
- (六) 選修課得訂定修習人數上限、修課標準與條件，惟應於選課前公佈並列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五、開課總量管制原則

- (一) 各學系各班入學生畢業前可開課之小時數： $(\text{畢業最低學分數} - \text{校必修學分數} - \text{通識課程學分數}) \times 1.3$ ，開課系別每學期可開鐘點總量為上述可開設鐘點之半數為原則。
- (二) 各學系如欲增加總量範圍外之小時數，施行前提為減少學校次年度核撥予該教學單位設備費或經常門費用，以支應授課鐘點費之前提下施行，前述減少核撥之經費金額以該學系該學年度實際增加之鐘點費核算。
- (三) 每學期通識博雅分類課程可開設之學分數：校內各學士班之班級數 $\times$ 各班級（核心課程、博雅選修課程）畢業需求學分數為通識課程開課學分總量。

六、開課時程規定

- (一) 每學期第六週起至第十三週止，各開課單位依據入學生科目表各學期訂定內容，至課程管理系統登錄開課資料完成開課作業。
- (二) 當學期加開之特殊選修課程，須經系(所)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並填寫資料異動申請單經教務長核可後，於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送課務單位辦理，以維護學生選課權益。
- (三) 各院系所因課程變更分組、併班或混班上課而須異動選課程式者，應經過系所課程委員會研議，經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過，提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七、全英語授課

依「國立聯合大學全英語授課辦法」之規定辦理，而教師授課鐘點計算依「國立聯合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辦法」計算。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99.03.23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03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0.2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8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29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3.16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3.2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照案通過
 112.6.13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2.1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照案通過
 113.3.19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照案通過
 113.10.15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照案通過
 113.12.10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數核計辦法(修正後全文)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有關事宜，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及教育部訂頒公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一、教授：八小時

二、副教授：九小時

三、助理教授：九小時

四、講師：十小時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於抵減後不得低於三小時。

第三條 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得減授時數原則

一、兼任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酌減基本授課時數二至四小時。

（一）行政單位主管減授四小時。

（二）教學單位一級主管減授四小時，二級主管減授二小時。

二、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工作者，須經專案核准後，按核減時數計算。

三、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則取核減最多時數者計算，至多核減四小時。

第四條 實習、實驗課程

實習、實驗課程任課教師需親自到場指導，若無助教代課則鐘點數按到場時數計算；若有助教代課則鐘點數按該科時數折半計算。未親自到場指導者不計鐘點。

第五條 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

一、大學部及四技部專題，以指導四學生計一鐘點；每位老師每學年以六鐘點為上限；校外實習以指導十學生計一鐘點。以上鐘點計算未達一鐘點者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碩士班書報討論(專題討論)、學士班講座課程，以安排校內外學者演講方式開設之論文研討，或學生分組每週定期集合輪流報告等類似課程之鐘點費，碩士班課程每學期僅給予一門課程之鐘點，學士班課程每學年僅予一門課之鐘點超過六十人者，不計大班上課鐘點數。

三、共同教學：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時，該科目之授課鐘點，以由

該科目全體授課教師均分為原則；惟該科目各授課教師授課時數非均等時，由院、系、所依實際情況，以學期為單位分配給各授課教師。

四、分組教學(專題或畢業論文除外)：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且學生分組後，每位老師均授足鐘點者。分組課程及鐘點核計方式專案提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實施。

第六條 遠距教學課程

非同步課程：應符合「國立聯合大學推動磨課師課程(MOOCs)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方得計入教師之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

第七條 全英語授課課程修課人數和鐘點數計算，應符合「國立聯合大學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

第八條 專任教師鐘點之核計，採日間部和進修部之班別鐘點合併計算。專任教師鐘點之核計以全學年度每週之授課時數平均計算，教師授課鐘點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以在職專班授課時數補足，或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超支鐘點費於每學年之第二學期一併核實支給超支鐘點費。

主持重大計劃者，經校長核定得酌增抵減鐘點數。

第九條 各學制每一科目之開課人數應符合「國立聯合大學開課要點」之相關規定，方得計入教師之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

第十條 大班上課（不影響教學品質科目）之授課鐘點數，每班超過六十人者，每增加一人鐘點數加零點零二倍，依此類推以增加一倍為上限；每班超過八十人者始得分班。

第十條 大班上課（不影響教學品質科目）之授課鐘點數，每班超過六十人者，每增加一人鐘點數加零點零二倍，依此類推以增加一倍為上限；每班超過八十人者始得分班。。

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每週超鐘點時數，日間部與進修部每學年各以八小時為上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並不得列為各學期核計鐘點。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未抵減之鐘點時數另行核計；新型專班未抵減之鐘點時數另行核計，且每學年以八小時為上限。其他特殊狀況課程得專案簽准另核發鐘點。

第十二條 符合開課總量管制實施細則之前提下，各教學單位聘任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應符合「國立聯合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之相關規定，兼任教師之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按學期核實支給。

第十三條 專任教師在校外兼課，應符合「國立聯合大學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要點」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專、兼任教師每月每小時之鐘點費，依「國立聯合大學專任教師超支鐘

點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暑修不足開課人數卻因特殊需求開設之課程，鐘點費不足部分由學生自行分攤亦或在授課教師同意下降低核發之鐘點費。降低鐘點費之方式為以十五人(應屆畢業班為十人)為基數，依實際修課人數與基數之比例核發教師之鐘點費。

第十六條 暑修教師授課不計入學期應授時數，其授課鐘點費，除特殊科目需經專案核准外，按所收學分費依據第十四條支給標準表之進修部鐘點費發給。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90.06.21	8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1.06.04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6.09	9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5.25	9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1.11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6.07	9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7.2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97857 號函同意備查
95.01.17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4.18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95.12.20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第一次臨時會)修正通過
96.03.27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21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0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23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04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8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7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19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11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7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1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08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照案通過
110.10.19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照案通過
112.03.21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2.12.12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照案通過
113.12.10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照案通過
115.05.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數核計辦法(修正後全文)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有關事宜，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及教育部訂頒公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一、教授：八小時

二、副教授：九小時

三、助理教授：九小時

四、講師：十小時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於抵減後不得低於三小時。

第三條 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得減授時數原則

一、兼任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酌減基本授課時數二至四小時。

（一）行政單位主管減授四小時。

（二）教學單位一級主管減授四小時，二級主管減授二小時。

二、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工作者，須經專案核准後，按核減時數計算。

三、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則取核減最多時數者計算，至多核減四小時。

第四條 實習、實驗課程

實習、實驗課程任課教師需親自到場指導，若無助教代課則鐘點數按到場時數計算；若有助教代課則鐘點數按該科時數折半計算。未親自到場指導者不計鐘點。

第五條 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

一、大學部及四技部專題，以指導四學生計一鐘點；每位老師每學年以六鐘點為上限；校外實習以指導十學生計一鐘點。以上鐘點計算未達一鐘點者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碩士班書報討論(專題討論)、學士班講座課程，以安排校內外學者演講方式開設之論文研討，或學生分組每週定期集合輪流報告等類似課程之鐘點費，碩士班課程每學期僅給予一門課程之鐘點，學士班課程每學年僅予一門課之鐘點超過六十人者，不計大班上課鐘點數。

三、共同教學：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時，該科目之授課鐘點，以由

該科目全體授課教師均分為原則；惟該科目各授課教師授課時數非均等時，由院、系、所依實際情況，以學期為單位分配給各授課教師。

四、分組教學(專題或畢業論文除外)：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且學生分組後，每位老師均授足鐘點者。分組課程及鐘點核計方式專案提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實施。

第六條 遠距教學課程

非同步課程：應符合「國立聯合大學推動磨課師課程(MOOCs)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方得計入教師之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

第七條 全英語授課課程修課人數和鐘點數計算，應符合「國立聯合大學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

第八條 專任教師鐘點之核計，採日間部和進修部之班別鐘點合併計算。專任教師鐘點之核計以全學年度每週之授課時數平均計算，教師授課鐘點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以在職專班授課時數補足，或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超支鐘點費於每學年之第二學期一併核實支給超支鐘點費。

主持重大計劃者，經校長核定得酌增抵減鐘點數。

第九條 各學制每一科目之開課人數應符合「國立聯合大學開課要點」之相關規定，方得計入教師之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

第十條 大班上課（不影響教學品質科目）之授課鐘點數，每班超過六十人者，每增加一人鐘點數加零點零一五倍，依此類推，加計以增加一倍為上限。每班超過八十人者始得分班。

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每週超鐘點時數，日間部與進修部每學年各以八小時為上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並不得列為各學期核計鐘點。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未抵減之鐘點時數另行核計；其他特殊狀況課程得專案簽准另核發鐘點。

第十二條 符合開課總量管制實施細則之前提下，各教學單位聘任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應符合「國立聯合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之相關規定，兼任教師之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按學期核實支給。

第十三條 專任教師在校外兼課，應符合「國立聯合大學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要點」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專、兼任教師每月每小時之鐘點費，依「國立聯合大學專任教師超支鐘點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暑修不足開課人數卻因特殊需求開設之課程，鐘點費不足部分由學生自行分攤亦或在授課教師同意下降低核發之鐘點費。降低鐘點費之方式為以十五人(應屆畢業班為十人)為基數，依實際修課人數與基數之比例核

發教師之鐘點費。

第十六條 暑修教師授課不計入學期應授時數，其授課鐘點費，除特殊科目需經專案核准外，按所收學分費依據第十四條支給標準表之進修部鐘點費發給。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90.06.21	8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1.06.04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6.09	9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5.25	9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1.11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6.07	9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7.2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97857 號函同意備查
95.01.17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4.18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95.12.20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第一次臨時會）修正通過
96.03.27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21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0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23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04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8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7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19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11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7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1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08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照案通過
110.10.19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照案通過
112.03.21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2.12.12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照案通過
113.12.10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照案通過
115.05.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

國立聯合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次教務會議 簽到單(1/2)

時間	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	圖書館 1 樓第 1 會議室	
主 席 (教務長)			出席		
出 席 人 員					
學 務 長		請假	總 務 長		出席
研 發 長		請假	資 訊 長		請假
圖 書 館 館 長		出席	校 務 研 究 室 主 任		請假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委		出席	體 育 室 主 任		出席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請假	語 文 中 心 主 任		出席
藝 術 中 心 主 任		請假			
理 工 學 院 院 長 材化博士學位學程主任		出席	電機資訊學院院長		出席
管 理 學 院 院 長		出席(代理)	人文與社會學院院長		出席
設 計 學 院 院 長 原住民學士學位學程 專 班 主 任		請假	客家研究學院院長		出席(代理)
機 械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出席	化 學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出席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主任		出席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 學 系 主 任		請假
土 木 與 防 災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出席	能 源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出席
電 機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出席(代理)	電 子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出席(代理)
光 電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出席	資 訊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出席(代理)
經 營 管 理 學 系 主 任		出席	資 訊 管 理 學 系 主 任		出席
財 務 金 融 學 系 主 任		出席	建 築 學 系 主 任		出席

國立聯合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簽到單(2/2)

時間	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	圖書館 1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工業設計學系主任	出席(代理)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所長	出席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主任	出席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主任	出席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主任	出席	華語文學系主任	出席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陳郁君老師	出席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王哲夫老師	出席
電機資訊學院教師代表 賴俊宏老師	請假	電機資訊學院教師代表 溫育瑋老師	出席
設計學院教師代表 林妝鴻老師	請假	設計學院教師代表 趙龍傑老師	出席
管理學院教師代表 徐銘甫老師	請假	管理學院教師代表 李志成老師	請假
客家研究學院教師代表 鄭明中老師	請假	客家研究學院教師代表 范瑞玲老師	請假
人文與社會學院教師代表 蘇建唐老師	出席	人文與社會學院教師代表 孫雪芹老師	請假
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代表 張明輝老師	出席	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代表 林佳潔老師	出席
學生代表 機械系郭金沅同學	出席(代理)	學生代表 文觀系松鉅莘同學	請假
列席人員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出席(代理)	課務組組長	出席
註冊組組長	出席	綜合業務組組長	出席
進修教育組組長	出席		
		紀 錄	出席